

2017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筹资标准、缴费标准及医保待遇

参保人员年龄		中小学生和婴幼儿	19~59 周岁	60~69 周岁	70 周岁以上	
筹资标准 (元)		1100	2900	4300	4300	
缴费标准 (元)		110	720	535	370	
门急诊待遇	起付线 (元/年)		300	500	300	300
	村卫生室 (不计入起付标准) 个人自负比例		20%			
	一级医院个人自负比例		30%			
	二级医院个人自负比例		40%			
	三级医院个人自负比例		50%			
住院待遇	医院级别	起付标准 (元/次)	个人自负比例			
	一级医院	50	20%	20%	10%	10%
	二级医院	100	25%	25%	20%	20%
	三级医院	300	40%	40%	30%	30%
大病保险	参保居民患大病后, 在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、符合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个人自负部分, 纳入居民大病保险支付范围, 由大病保险资金报销 55%。					